

华维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维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对象

-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终止挂牌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不存在损坏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4、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5、在有效回购期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时的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回购主体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期限

异议股东须在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括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经股东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若异议股东未在回购有限期限内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限期满后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如因本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由于投资者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如对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存在异议的股东，请在回购有效期内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凤林

联系电话：021-50187018

传真：021-50187028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南亭公路 5859 号

特此公告。

华维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